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刘鹭华先生、汤金木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刘鹭华先生、汤金木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